

2025-2026 年度榆林市 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承储合同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绿康鼎盛农产品有限公司

按照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5-2026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确保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的通知》（陕商函〔2025〕43 号）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市级冬春蔬菜储备任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储品种、数量、质量标准、存放地点

序号	承储品种	承储量（吨）	质量标准	存放地点
1	土豆	1500	大小一致，无腐烂	榆阳区米家园则库
2	大白菜	500	大小一致，无腐烂	
3	胡萝卜	400	新鲜卫生、大小均匀	
4	黄洋葱	149	新鲜无损伤、大小一致、未发绿	
5	西葫芦	20	新鲜无损伤	
6	西芹	20	新鲜无损伤	
合计		2589		

二、承储期限及合同总额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农历 11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共 60 天。由于天气变化、政府投放等原因，储备天数不足 60 天的，按照实际储备天数计算，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确定乙方储备蔬菜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等级。
- 2、不定期抽查乙方执行本协议进展情况。
- 3、核实乙方储备蔬菜的数量、台账、结算票据和采购价格等。

4、根据省市冬春蔬菜储备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情况，对乙方承担承储任务予以本合同约定的市级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不纳入本合同约定范围）。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储备数量每吨储存 60 天（超过 60 天按 60 天计算）按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成交价格计算，资金从“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5、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履行本合同所需外，任何一方不予泄露乙方上报蔬菜储备报表所涉及到的其它商业信息。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协议确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等级，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计划储备蔬菜足额储备到位。

2、负责储备蔬菜质量的自检，保证蔬菜质量安全并承担相关责任，接受蔬菜质量质检部门的抽查，抽查结果合格率须达到 100%，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有要求的除外。

3、储备期间每日 10:00 前填写《蔬菜储备在库管理日报表》上报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报送方式为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书面送达，对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甲方向市场投放蔬菜储备时，乙方选择的投放点应为营业面积不小于 300 平米的超市，认真核定价格和数量，及时足额调运到选定的投放网点，确保市场供应和销售。

5、在储备期内，乙方要确保蔬菜调拨需要，在不启动储备蔬菜投放的情况下，储备蔬菜可参与企业经营周转，但必须无条件保证任何时点的库存蔬菜均达到合同确定的储备数量和质量标准，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定时抽检。若检查发现库存数量或质量不达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储备期满后，储备蔬菜由乙方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四、结算补贴方式

本合同仅就市级财政补贴相关事宜作出约定，省级财政补贴不纳入本合同管辖范围。储备任务完成后，由市商务局汇总相关资料，按省级规定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另行申请。

市级财政补贴结算按以下方式执行：储备任务完成后，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审核确认乙方实际储备数量，且专项资金足额划转至我局账户后，第一时间启动市级补贴资金拨付程序，先行支付 40% 的补贴款项；剩余 60% 补贴款项，待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拨付。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蔬菜储备总量折算价格的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另行组织储备的额外费用、行政成本、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补贴费用及应储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取消乙方的承储资格。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执行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